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如適用)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http://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 601588	证券简称: 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 临 2022-030
债券代码: 151419	债券简称: 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 162972	债券简称: 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 188461	债券简称: 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 185114	债券简称: 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 185738	债券简称: 22 北辰 G1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8 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行使。现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1、债券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3、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

5、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7、还本付息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8、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9、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